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规划发〔2020〕2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资计划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有关财政直管县：

为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我厅根据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专项资金，印发了《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环规划发〔2019〕43 号）。根据预算平衡要求，2019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提前下达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106 号），对提前下达我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进行了调整，调减金额 1962 万元，调整后的总资金量为 4980 万元。我

厅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对切块下达各县（市区）的资金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环规划发〔2019〕43 号）中附件《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计划明细表》作废，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明细表附后。

二、请你们按照调减后的项目计划，调整本地区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三、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报备、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有关要求请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环规划发〔2019〕43 号）要求执行。

附件：1.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调整后）项目计划表

2. 市州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调整后）项目计划表

序号	市（州）	县（区）	安排资金 （万元）	备 注
1	兰州市	皋兰县	65	
2		榆中县	65	
3		永登县	65	
4	白银市	会宁县	86	
5		景泰县	65	
6		靖远县	86	
7	天水市	甘谷县	65	
8		麦积区	86	
9		武山县	65	
10		张家川县	86	
11		秦安县	86	
12		清水县	65	
13	武威市	天祝县	86	
14		古浪县	86	
15	平凉市	崆峒区	65	
16		泾川县	65	
17		灵台县	65	
18		庄浪县	86	
19		静宁县	86	
20	庆阳市	华池县	65	
21		合水县	65	

序号	市(州)	县(区)	安排资金 (万元)	备 注
22		环 县	86	
23		正宁县	65	
24		庆城县	65	
25		宁 县	65	
26		镇原县	86	
27	定西市	临洮县	65	
28		安定区	65	
29		漳县	65	
30		陇西县	65	
31		岷 县	86	
32		通渭县	86	
33		渭源县	86	
34	陇南市	西和县	561	
35		礼 县	86	
36		成 县	65	
37		宕昌县	86	
38		两当县	65	
39		文 县	86	
40		徽 县	65	
41		康 县	65	
42		武都区	86	
43	临夏州	临夏县	86	
44		康乐县	86	
45		广河县	86	

序号	市（州）	县（区）	安排资金 （万元）	备 注
46		东乡县	86	
47		和政县	86	
48		临夏市	86	
49		永靖县	86	
50		积石山县	86	
51	甘南州	舟曲县	86	
52		碌曲县	86	
53		卓尼县	86	
54		玛曲县	86	
55		合作市	86	
56		临潭县	86	
57		夏河县	86	
58		迭部县	86	
合 计			4980	

附件 2

市州转移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申报单位名称：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一级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联系人：	王琼	联系电话：	0931-8413629
项目开始日期：	2020年1月	项目完成日期：	2020年12月
项目总投资：	4980	中央补助安排：	4980
省级财政安排：	0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4980	一下控制数：	
资金性质：			
项目概况	2016年12月，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3万个”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省（区、市），其中分配给我省2500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目的是在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同时，促进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2020年时“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的关键一年，财政部下达了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予以资金保障。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19〕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党中央、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当前，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甘肃省农村环境形势依然严峻，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环保体制机制建设有待完善，环保监管能力依然薄弱。农村环境整治，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月调度季通报。将项目列入省政府与各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的环保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2月，研究确定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计划表。 2020年1-3月份，指导市州、县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2020年4-10月份，按月调度项目实施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 2020年10-12月份，重点做好验收项目督查核实。
项目总目标	通过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容村貌得到改造，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得到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显著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民群众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年度绩效目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geq 7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目标值	中期指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规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三五农村环境整治建制村累计完成数量	2500	2500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60%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70%
		经过整治的村庄，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	≥70%	≥70%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达到100%	达到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国家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环保意识等	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改善，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得到改善，环保意识明显增强
	环境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制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	≥80%	≥80%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月21日印发